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8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6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6.19倍(截至2021年6月2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3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2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15日,原定于2021年6月25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16日,并推迟刊登《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6日(T日)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从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价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指所有网下电子平台记录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予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不构成事实承诺。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4),截至2021年6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19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6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90.93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0092.SZ	顺天热电	3.56	-1.83	-
600719.SH	大连热电	3.64	0.02	146.51
600167.SH	联美控股	9.3	0.63	14.67
002093.SZ	华通热力	11.86	0.11	111.61
平均值				90.9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21日

注1: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8.01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日和2021年7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市场波动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因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被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56,460.1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01元/股、发行新股2,269.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554.69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7,094.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60.11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86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00万股最终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发行、网下初步询价配售数量为10,143.434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发行,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3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网下发行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7694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网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4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其拟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

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限售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统一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589,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576,280	52.66%	13,271,689	70.03%	0.02380626%
B类投资者	34,800	0.33%	79,953	0.42%	0.02297500%
C类投资者	4,978,210	47.01%	5,600,358	29.55%	0.01124974%
合计	10,589,290	100.00%	18,952,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其中余股19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企业中心D座315单元
联系电话:010-88695280、010-88695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业企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861
末“5”位数	70259,90259,10259,30259,50259,90922
末“6”位数	142167,342167,542167,742167,942167,874030,374030
末“7”位数	4477020,6477020,8477020,0477020,2477020,297345,897345
末“8”位数	44262438,64262438,84262438,04262438,24262438,2427460,3427460
末“9”位数	19010235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摇号相同,则为中签号码。中中签号码共有35,6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蓝集团A股股票。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2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符合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57万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11
末“5”位数	26214
末“6”位数	59752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优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9: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海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站:全球·路演天下(网址: 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